

证券代码：872123

证券简称：开创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认购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剩余本金及收益账面余额 18,627,286.06 元，账面价值为 16,805,917.00 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外转让该权益类产品。经协商，拟以账面价值转让予遥在（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3,991,187.5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6,805,917.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9%。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遥在（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 17 层 1701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 17 层 1701

注册资本：312.273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

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游艺娱乐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遥在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来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金融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认购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剩余本金及收益账面余额 18,627,286.06 元，账面价值为 16,805,917.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理财产品份额为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备完全处置权。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属于金融资产，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专项审计，亦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原始认购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认购金额为 13,786,518.41 元。现公司将该产品（含未分配收益）以 16,805,91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遥在（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就该标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转让款由遥在（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遥在（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产品后，可自行寻找受让方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

产，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大回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交割风险，若交易对手方未按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项，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回笼延迟。公司将严格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积极跟进款项支付情况，最大限度降低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提前回笼资金，优化资产配置，为后续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金融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增加，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财务规划。

七、备查文件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